

##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  
一

聯絡人：客服部

電話：(02)8726-6523 /6522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TW.CS@amundi.com

受文者：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東方匯理字第1150000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致股東通知書中英文版、基金清單 (0000054\_股東通知書中文版.pdf、0000054\_股東通知書英文版.pdf、0000054\_基金清單.xlsx)

主旨：為轉知境外基金機構通知，本公司總代理之東方匯理基金代理境外基金機構提供致股東通知書，說明如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總代理之「東方匯理基金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將與未在台募集銷售之「Structura -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」合併，並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，本案業經盧森堡主管機關CSSF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金管會)核准，合併生效日為2026年5月7日。
- 三、本次合併主要目的為透過提高投資效率和實現規模經濟，使東方匯理集團現有之產品系列更加合理化。此合併對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並無影響，除銀行及交易相關成本外，合併成本及費用將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負擔。
- 四、本基金於台灣時間2026年5月6日暫停受理投資人申購、買回、移轉及轉換。自合併生效日2026年5月7日(含)起恢

復交易，詳情請參閱附件致股東通知書及基金清單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